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

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，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37,99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12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7,9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、

訴之 聲明 項次	訴之聲明	標的價（金） 額	備註
1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726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；及其中66,000 元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日計付百分之1 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3年 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日計付1,000元計算之違約 金。	726,103元＋ 660元×3日＋ 1,000元×3日 ＝731,083元	依修正後之民 事訴訟法第77 條之2第2項之 規定，計算金 額至起訴日 止。
2	被告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應給付原告340,582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340,582元	利息部分請求 不併算。
3	被告利穎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應給付原告16,333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6,333元	利息部分請求 不併算。
4	被告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、利穎電信股份有限公	1,650,000元	請求遷出登記 顯非關於人格

	司應將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辦理遷出登記。	權或身分權事項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1,650,000元。
小結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1,083元+340,582元+16,333元+1,650,000元=2,737,998元		